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1〕55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地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2022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1〕90号）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支持农业保险发展，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2022年预算指标

24000 万元(详见附件 1)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的资金，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作为 2022 年度的正式指标，不再对提前下达的资金另行发文。财政部门要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编入下一年本级财政预算，在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程序拨付使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按照工作进度据实填报《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保险费补贴资金，对违规违法使用专项资金的，将依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规严肃查处。

此次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
指标表

2.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24000		
	其中: 中央补助	8600		
	自治区本级补助	15400		
	市县(区)补助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地方 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 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8%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75%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备注
		中央保险补贴资金	自治区保险补贴资金	
合计	24000	8600	15400	
银川市	1100	400	700	
兴庆区	800	300	500	
金凤区	150	50	100	
西夏区	150	50	100	
永宁县	600	200	400	
贺兰县	1800	800	1000	
灵武市	2400	800	1600	
石嘴山市	700	250	450	
大武口区	100	50	50	
惠农区	600	200	400	
平罗县	2000	800	1200	
吴忠市	3700	1500	2200	
吴忠市本级	1200	500	700	
利通区	2500	1000	1500	
青铜峡	2300	800	1500	
同心县	1500	500	1000	
盐池县	700	200	500	
红寺堡区	500	200	300	
固原市	900	300	600	
原州区	900	300	600	
西吉县	1000	300	700	
隆德县	400	100	300	
泾源县	100	50	50	
彭阳县	700	300	400	
中卫市	1400	400	1000	
沙坡头区	1400	400	1000	
海原县	800	300	500	
中宁县	1400	400	1000	